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2〕68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江区 洛 2022-7 号地块等 2 宗地块控规图则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准洛江区洛 2022-7 号地块等 2 宗地块控规图则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2〕12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洛 2022-7 号地块，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，用地面积 41923 平方米，容积率 >1.0 且 ≤ 2.9 ；洛 2022-12 号地块，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，用地面积 26972 平方米，容积率 >1.0 且 ≤ 2.6 ；其他规划指标、控制要求按照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你局做好控规图则的公告等相关工作，并将此次图则纳入正在编制的《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今后地块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地块图则要求进行控制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洛江区人民政府。

